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盧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麻伯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孫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建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的名義總金額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本次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的名義總金額。」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3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隨函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冼力文先生。